

# 平顶山市鲁山县财政局

---

##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政府采购采购人需求 管理抽查工作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认真落实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，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做好我县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、规范政府采购采购人行为，现对2021年政府采购采购人需求管理工作进行抽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本次抽查范围为2021年7月1日后发布政府采购公告的项目，通过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方式选取3家单位进行抽查，每家单位抽查项目不少于5个，不足5个的，将该单位项目全部纳入检查范围，抽查项目包括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。检查依据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，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本次监督检查结合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，突出采购需求管理、绩效管理等改革要求。检查内容应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包括政府采购内控制

度、政府采购需求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、委托代理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中标成交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抽查工作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及其配套制度办法，做好自查工作。

2. 被抽查到的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配合检查工作，要积极配合检查，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